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9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許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調解成立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、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11年9月出廠（推定為9月15日）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

01 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至112年11月14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1
02 月30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
03 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
0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
05 之折舊年數為1年2月。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
06 件費為新臺幣(下同)12,053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
07 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
09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7,137
10 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烤漆費用29,379元、維修工資13,930
11 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
12 即為50,446元(計算式：7,137元+29,379元+13,930元=5
13 0,446元)。

14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5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抗辯被
16 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並未直接碰撞系爭車輛，
17 只願意與訴外人李炳來賠償相同金額等語。查本件交通事故
18 之發生，係因訴外人周美霖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妨礙通行之處
19 所，而被告又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欲超越前方李炳來所
20 駕駛之車輛，造成李炳來向道路右側偏移後，因未注意車前
21 狀況而撞擊系爭車輛，堪信被告、周美霖與李炳來之行為均
22 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
23 關係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24 責任，本院審斟酌被告、周美霖與李炳來就本件事務發生之
25 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，
26 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周美霖之過失，且原
27 告與李炳來業經本院114年度港小移調字第11號成立調解，
28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,178元(計算式：50,446元×40%÷2
29 0,1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30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
01 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02 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0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09 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10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李達成